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11,224.55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0号）核准，公司2017年9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万股，发行价为1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51.8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937.27万元，另外扣除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1,535.2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79.29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73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531.49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558.32 万元。项目节余金额 10,647.8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576.7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11,224.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①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②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节余金额③=①-②	现金管理收益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④	合计⑤=③+④
1	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	21,000.00	10,533.87	10,466.13	553.36	11,019.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79.29	2,991.98	187.31	17.75	205.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5.64	-5.64	5.64	-
	合 计	25,179.29	14,531.49	10,647.80	576.75	11,224.55

(2)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24.55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首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因国际地缘政治经济与汽车产业链贸易体系的不确定因素，以及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而造成的国内市场汽车销量下滑等因素，本着对公司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在满足公司产业升级及扩产的基本前提下，缩减部分中低端机器设备的投入，有效控制未来的不确定因素而带来的风险。在此基础之上，公司严格管

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

其次，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最后，上述项目尚存部分尾款未支付，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1,224.55 万元及届时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上述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其他说明和公司承诺事项

- 1、本次拟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4、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公司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